

国家发改委：

菜蛋生猪等价格将逐步趋稳回落

据新华社电 近期，蔬菜、鸡蛋、猪肉等农副产品价格季节性上涨引发广泛关注。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有关负责人31日说，当前一些短期因素的扰动不会改变价格总水平平稳运行的态势，蔬菜、鸡蛋、生猪等农副产品价格预计将逐步趋稳回落。

受天气和节日临近等因素影响，近期蔬菜、鸡蛋价格呈现季节性上涨。8月28日，国家发改委监测的15种蔬菜平均价格每市斤3.24

元，比8月初上涨7.3%。鸡蛋零售价格每市斤5.62元，比8月初上涨23.3%。受暴雨和洪涝灾害影响，山东省寿光市蔬菜价格涨幅较大。

这位负责人说，近期蔬菜价格上涨主要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从历史数据看，进入7月、8月，全国大范围进入高温多雨天气，蔬菜产量受到一定影响，菜价止跌回升；进入9月、10月，天气转凉，供应增加，菜价将有所回落。今年菜价走势也基本符合这个特点。由于今年

北半球出现极端气象特征，一些蔬菜主产区高温突破历史极值，强降雨甚至冰雹天气多发，部分地方蔬菜减产，导致菜价较往年偏高。同时，由于季节性供应减少叠加节日性需求增加，近期鸡蛋价格也上涨较快。

这位负责人表示，未来一段时间，随着全国大部分地区入秋转凉，灾害性天气减少，蔬菜和鸡蛋生产将逐步恢复正常，后期价格将趋稳或出现一定幅度的回落。

今年春节后，生猪价格持续大幅下跌，5月份跌至近8年低点，但5月中旬后出现了一波反弹。这位负责人说，近几个月生猪价格反弹更多属正常季节性回升。而且由于春节后生猪价格跌幅大，与近几年同期价格相比，当前生猪价格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目前生猪产能依然偏多，价格仍处于周期性下行通道，后期出现明显上涨的可能性较小。

“从市场反应的情况看，随着季节性因素影响的消退，9月至10

月生猪供给将明显增多，价格可能出现回落；伴随冬至前市场需求明显扩张，11月至12月生猪价格可能有所回升，但大幅上涨的可能性较小。”这位负责人说。

8月份以来，部分地区发现了非洲猪瘟疫情。疫情发生后，相关部门迅速反应，疫情未发生蔓延。这位负责人介绍说，疫情发生以来，生猪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运行较为平稳。总的看，疫情对生猪生产和价格影响有限。

1152.3公斤！ “超级杂交水稻”亩产创新高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超级杂交水稻个旧示范基地”创下百亩片平均亩产水稻1152.3公斤的纪录（右图）。9月2日，个旧市大屯镇新瓦房村委会的农民用油桶把从攻关田割取的稻子打谷脱粒。据验收组组长、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院士谢华安介绍，验收组在考察了百亩攻关现场的基础上，按农业部超级稻测产办法及计算公式规定，随机抽取了3块攻关田测产，3块田亩产分别为1163.0公斤、1209.5公斤、1084.5公斤，3块田平均亩

产1152.3公斤，再创超级杂交水稻百亩示范片平均亩产新高。

自2009年开始，大屯镇在袁隆平院士命名的“超级杂交水稻个旧示范基地”进行杂交稻示范种植，参与了袁隆平院士第三期至第五期超级杂交稻的高产攻关项目，每年产量均有新突破。尤其是2015年连片种植102亩，百亩片平均亩产1067.5公斤；2016年连片种植101亩，平均亩产1088公斤，再创纪录新高；2017年连片种植101亩，平均亩产1073.5公斤。

（新华社）



山东农村留守儿童 两年间下降35%

全国现有697万余人，下降22.7%

据新华社电 民政部31日发布的数字显示，目前全国共有农村留守儿童697万余人，与2016年全国摸排数据902万余人相比，下降22.7%。

这是记者在当天召开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了解到的。据介绍，2017年10月以来，民政部开发启用了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目前31个省市区全部完成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及数据录入工作，并定期进行信息动态更新。

根据录入系统的数据分析，从区域分布看，目前四川农村留守儿童规模最大，其次为安徽、湖南、河南、江西、湖北和贵州，此7省的农村留守儿童总数占全国总数的69.7%；从监护情况看，96%的农村留守儿童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照顾，4%的农村留守儿童由其他亲戚朋友监护；从年龄分布看，0至5周岁、6（含）至13周岁、14（含）至16周岁农村留守儿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1.7%、67.4%和10.9%。值得注意的是，与2016年全国摸排数据相比，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减少约205万人。其中，山西、辽宁、吉林、福建、海南、陕西、甘肃下降比例在40%以上，江西、山东、重庆、贵州下降比例在35%以上，浙江、广西、青海下降比例在20%以上，黑龙江、江苏、安徽、河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下降比例在12%以上。

与此同时，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比例从2016年的65.3%上升至2018年的78.2%。民政部分析认为，农村留守儿童数量下降的原因有几个方面，一是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数量增加，二是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就业引导部分父母返乡，三是监护责任意识提高，四是城镇化水平快速提高。

我国城乡义务教育推动“四个统一”

据新华社电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28日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工作情况时介绍，我国通过制订城乡统一的学校建设标准、落实城乡统一的教师编制标准、实现城乡统一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完善城乡统一的学校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等举措，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壁垒。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合并修订2002年出台的《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2008年出台的《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统一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努力消除城乡学校在建设标准上的差距，提升乡村学校建设水平，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在教师编制标准方面，中央编办、教育部将农村中小学编制标准统一提高到城市标准，按小学1:19、初中1:13.5的师生比核定编制，并明确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师生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对寄宿制学校适当增加编制。按照实际配备的教师测算，25

个省份小学、24个省份初中已达到统一标准。

报告指出，我国建立了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明确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此外，教育部出台了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健全与国家课程标准相匹配的中小学装备配置标准体系，启动中小学装备配置标准修订工作，2018年计划出台小学数学、初中数学、物理、化学、地理等学科装备配置标准和30项左右的质量标准。

个省份小学、24个省份初中已达到统一标准。

报告指出，我国建立了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明确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此外，教育部出台了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健全与国家课程标准相匹配的中小学装备配置标准体系，启动中小学装备配置标准修订工作，2018年计划出台小学数学、初中数学、物理、化学、地理等学科装备配置标准和30项左右的质量标准。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将评价考核

据新华社电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余欣荣3日说，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计划开展评价考核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他是在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当日举办的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交流会上作出上述表示的。

余欣荣介绍说，从督查的总体情况看，各地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开局良好，成效初显，出现了一些典型性、示范性的做法，为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

“但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包括历史欠账多，整治任务重，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够，长效机制尚未形成等。”余欣荣同时表示。

为了进一步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央农办、农业农

村部计划研究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组织开展2018年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评估。余欣荣说，下一步，要加强技术创新、强化机制保障，引导和鼓励科研机构，在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畜禽粪污治理等方面，研发推广一批符合农村实际、简单适用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和工艺，并探索能够最大程度调动农民积极性的建设和管护机制。

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将于2019年施行

建立农用地分类制度，防治土壤污染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31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这是我国首次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防治土壤污染，法律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保护土壤环境，是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民生工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张桂龙说，这部法律就是为了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一部法律。

他介绍，土壤污染和大气污染、水污染有很大不同：一是隐蔽性，大气和水污染比较直观，人体感官都可以感受到，但是土壤污染必须通过仪器设备采样检测才可以感知；二是滞后性，土壤里面有污染物，不会很快就显现，国际经验表明一般要经过十年甚至以上才能显现出来；三是累积性，长年累月的污染物累积到一定程度起作用。

要求，但是这些要求比较原则、分散，侧重于预防，对土壤里面已经存在的污染怎么治理，还需要规范，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共七章、九十九条，法律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的管理措施，明确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法律要求，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法律规定了进出名录管理地块的条件、程序以及应当采取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如法律要求，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此外，法律还对违法行为制定了详细的处罚措施。

张桂龙表示，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出台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也有助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尤其是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体系，更为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

在土壤污染预防和保护方面，法律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